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概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一項與加德士華南投資有限公司進行合資之
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股權轉讓及認購權協議	7
3. 本集團、合營公司及新海香港之資料	11
4. 各方根據股權轉讓及認購權協議 在合營公司所擁有之利益	13
5. 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14
6. 可能出現的財務影響	14
7. 一般事項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1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認購權」	指	本公司按照股權轉讓及認購權協議授予加德士向本公司購入認購股份的權利
「認購權期限」	指	按照股權轉讓及認購權協議容許行使認購權的期限
「認購價格」	指	在加德士行使認購權購入認購股份所需支付的價格
「加德士」	指	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名為加德士華南投資有限公司的公司，彼為美國Chevron Corporation的集團成員
「加德士集團」	指	加德士、其子公司及合資公司
「本公司」	指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票在聯交所上市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之間進行港元存款的利息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碼頭泊位」	指	與新海珠海擁有的預留地塊相連、可提供兩個泊位的碼頭設施
「合營公司」	指	百富洋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7月在中國珠海市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

釋義

「合資合同」	指	為了成立合營公司，新海香港與新海珠海於2004年7月1日簽訂的合資合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6年7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條例」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條例
「液化氣」	指	液化石油氣
「新海香港」	指	新海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5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屬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新海珠海」	指	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資擁有、於中國珠海註冊成立的全外資公司
「油庫地塊」	指	位於珠海高欄島的一幅面積為36,951.64平方米的空置地塊包括其使用權(地塊號：05010047)
「油庫」	指	根據油庫項目在油庫地塊上將興建的80,000噸成品油倉庫
「油庫項目」	指	由合營公司設計、融資、建設及運營的、位處油庫地塊上、可存儲80,000噸甲／乙／丙類危險石油產品的倉儲建設項目 — 包括建設及運營儲罐、管道、貨物裝卸設施、配套系統(包括中控系統、電力系統、防火系統及可能需要的環保系統)及辦公樓；
「認購權期限屆滿日」	指	本公司給予加德士通知已(i)完成建造油庫及(ii)獲得所有對其營運之必須批准兩事項起計三個月當日

釋義

「認購股份」	指	目前由本公司最終擁有、新海香港已發行之股份中每股1港元之9,000股股份；此數量之股份與出讓股份構成新海香港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認購股份的先決條件」	指	在完成認購股份轉讓前需得以滿足的條件
「認沽權」	指	本公司按照股權轉讓及認購權協議授予加德士向本公司出售出讓股份的權利
「認沽權期限」	指	按照股權轉讓及認購權協議容許行使認沽權的期限
「認沽價格」	指	在加德士行使認沽權時本公司購入出讓股份所需支付的價格
「預留地塊」	指	由新海珠海所擁有、與油庫地塊相連的一幅38,798.36平方米的土地
「使用權協議」	指	一份由合營公司及新海珠海簽訂之協議，新海珠海將授予合營公司非獨享之碼頭泊位使用權以經營合營公司之業務，該協議將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通行權協議」	指	一份由合營公司及新海珠海簽訂之協議，新海珠海將授予合營公司通行權，容許合營公司的物料、機器及員工通過預留地塊進出
「出讓股份」	指	目前由本公司實益擁有、新海香港已發行之股份中之1,000股股份、相等於新海香港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0%
「出讓股份的先決條件」	指	在完成出讓股份轉讓前需得以滿足的條件

釋義

「股權轉讓及認購權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加德士於2006年6月20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及認購權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按照認購股權協議內條款進行的各項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流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流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換算為港幣乃根據約人民幣1.04元兌港幣1元兌換率。該項換算並不構成金額兌換成或應兌換成該等金額之陳述。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執行董事：

岑少雄 (主席)

趙承忠 (董事總經理)

岑濬

岑子牛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胡匡佐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3號

新時代中心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

馬文海

陳旭煒

徐名社博士

敬啟者：

**一項與加德士華南投資有限公司進行合資之
須予披露交易**

1. 緒言

本公司於2006年6月22日宣佈本集團及加德士就有關合營公司訂立了股權轉讓及認購權協議。按照股權轉讓及認購權協議，加德士同意購入、本公司同意出售出讓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148,000元（約港幣4,940,499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權轉讓及認購權協議，加德士將擁有：(i)於認沽權期限內要求本公司以認沽價回購全部出讓股份的認沽權；及(ii)於認購權期限內以認購價自本公司買入全部認購股份的認購權。

本集團已成立合營公司用以發展及經營一個位於本集團之珠海高欄港碼頭內、油庫地塊上的80,000噸成品油倉庫。出讓股份加上認購股份的總量等於本集團為組建合營公司而成立之工具公司(即新海香港)的所有已發行之股份。根據合營公司的合資合同，新海香港需以現金提供合營公司65%的股本金、即人民幣51,468,355元(約49,393,802港元)。

出讓股份之轉讓代價為人民幣5,148,000元(約4,940,499港元)以現金支付。根據股權轉讓及認購權協議，認購股份之轉讓代價(在加德士行使認購權時)為行使認購權當日新海香港經已投入合營公司之股本金，並需減去轉讓出讓股份之代價(即減去人民幣5,148,000元)。

由於按照合資合同規定，新海香港需投入人民幣51,468,342元之股本金，加德士行使認購權應付之價格(假設加德士行使認購權)的最高額將為人民幣46,320,000元(約44,452,975港元)。

出讓股份及認購股份之作價乃經由公平磋商及按本公司及加德士之間的一般商業原則釐定。轉讓出讓股份及行使認購權兩者合共之最高價格為人民幣51,468,342元(約49,488,790港元)。

根據上市條例14.06(2)條，由於收購之應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綜合收購之原因及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及認購權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而該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加德士及其最終權益者乃獨立第三者，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乃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權轉讓及認購權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2. 股權轉讓及認購權協議

日期：2006年6月20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加德士。

轉讓出讓股份：

加德士同意買入，或由其指定人士買入，而本公司同意售出，或由其指定人士售出出讓股份，即新海香港已發行股份之10%。

轉讓出讓股份之代價：

加德士將以人民幣5,148,000元等值港元之支票支付。該項作價乃經過公平議價並參考新海香港按合資合同需作出之初步注資而釐定。

出讓股份的先決條件：

完成出讓股份的轉讓需先滿足如下條件：

- (a) 加德士滿意其對合營公司、新海香港、油庫地塊、油庫項目、預留地塊及碼頭泊位之使用(包括油庫項目之可行性)的盡責調查；
- (b) 已獲得所有有關政府部門之批准更改合營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包括從事建設、管理及營運油庫項目及儲存甲、乙、丙類的油品；及
- (c) 獲得所有有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組織對此交易之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作出合理的努力，令出讓股份的先決條件得以完成。

如於轉讓股份及認購權協議之日（或由本公司及加德士同意之其他日期）後起計六個月內，任何出讓股份的先決條件未能完成（或由加德士撤回），轉讓股份及認購權協議將失效及再無約束力。

完成轉讓出讓股份：

在(i)已完成所有出讓股份的先決條件；及(ii)開始建造油庫之日，這兩個情況較遲發生者計算14個工作天後雙方將完成出讓股份之轉讓。

授出認沽權：

認沽權所涉及之股份

按照股份轉讓及認購權協議將轉讓予加德士之出讓股份。

認沽權

加德士按認沽權期限將有權要求本公司向加德士或其指定人士買回所有出讓股份。加德士承諾若其行使認購權則不會行使認沽權。

認沽權之代價

出讓股份之買賣交易。

認沽權期限

認沽權期限由股權轉讓及認購權協議日起一年後開始生效，並於認沽權屆滿日終止；認沽權屆滿日為本公司給予加德士通知（「油庫完成通知」）、已(i)完成建造油庫及(ii)獲得所有對其營運之必須批准起計三個月後之日。

如認沽權屆滿日在股權轉讓及認購股權協議日一年內發生，認沽權將會在加德士收到完成油庫完成通知後即開始生效。

認沽價格

人民幣5,148,000元加上自出讓股份完成轉讓之日起至本公司支付認沽價格止之期間所應支付之利息。利息按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

行使認沽權

由加德士發出書面通知至本公司。

授出認購權

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

認購股份，即新海香港已發行股份之90%。

認購權

授予加德士一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權利向本公司購入全部(但不能少於全部)認購股份。

認購權之代價

本公司已收取之10港元。

認購權之期限

認購權期限由股份轉讓及認購權協議之日開始至認購權期限屆滿日止。

認購價格

認購價為行使認購權當日新海香港經已投入合營公司之股本金，並需減去轉讓出讓股份之代價(即減去人民幣5,148,000元)。

由於按照合營公司合資合同規定，新海香港需按階段投入之股本金為人民幣51,468,342元，認購權價格的最高額將為人民幣46,320,342元(即人民幣51,468,342元減人民幣5,148,000元)。若加德士行使認購權，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

行使認購權

由加德士發出書面通知至本公司。

轉讓認購股份之先決條件

完成轉讓認購股份需先滿足如下條件：

- (a) 加德士滿意其對合營公司、新海香港、油庫地塊、油庫項目、預留地塊及碼頭泊位之使用包括油庫開始經營準備的盡責調查；
- (b) 按照所有中國適用法例及監管機構之要求完成油庫的建造及合營公司已獲得所有有關之批准；
- (c) 建造之油庫已符合中國法例及監管機構訂立之所有安全標準；
- (d) 按照所有中國應用法例及監管機構之要求油庫已經準備妥當、可以開始營運，及合營公司已獲得所有有關之批准；
- (e) 新海珠海及加德士已簽訂一份股東協議，對合營公司的合資合同和章程進行相關修訂，並對有關修訂進行登記；
- (f) 合營公司及新海珠海簽訂通行權協議；及
- (g) 合營公司及新海珠海簽訂使用權協議。

本集團將作出合理的努力，令認購股份的先決條件得以達成。

如於轉讓股份及認購權協議之日(或由本公司及加德士同意之其他日期)後起計一年，任何認購股份的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由加德士撤回)，轉讓股份及認購權協議將失效及再無約束力。

3. 本集團、合營公司及新海香港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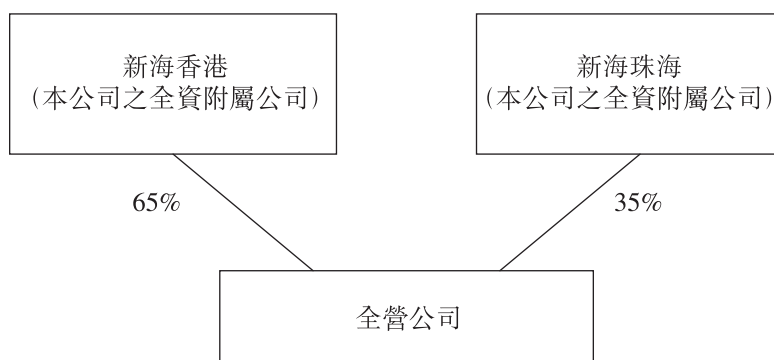
本集團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液化石油氣的銷售，電子產品的銷售及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和設備的租賃。

合營公司

為擴大合營公司之業務，隨著中國進入世界貿易組織本公司在2004年開始進行油庫項目，目的為在中國開發石油產品倉庫業務。按本公司計劃，油庫項目將以合資形式進行，由本公司物色一個主要的國際性石油集團進行合資。計劃的第一步是在本集團內部預先架設油庫項目所需的企業架構。2004年5月，本集團按計劃成立新海香港作為項目的投資工具公司。2004年7月，合營公司在珠海成立。合營公司是以新海香港為外方，新海珠海為中方共同設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合營公司的企業架構(成立時)



成立合營公司的主要目的為發展及經營一個位於珠海高欄港碼頭內、油庫地塊上的80,000噸成品油倉庫。根據合資公司的合資合同，新海香港需以人民幣51,468,355元(約49,488,800港元)現金注資，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65%的股權、資金用於建造油庫。新海珠海需投入作價人民幣27,713,730元(約26,263,200港元)的油庫地塊，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35%的股權。

合資合同

按照合資合同，新海香港將根據建造油庫之進度、分階段向合營公司注入合共人民幣51,468,355元如下：

- (a) 約人民幣7,720,000元在合營公司獲得營業執照後開始注入；
- (b) 約人民幣33,454,000元，在油庫的建造期內按照油庫工程進度分批注入；
及
- (c) 餘下人民幣10,294,000元在油庫工程完工後注入。

按照合營公司的合資合同，新海珠海除了需注入油庫地塊外，另需授予合營公司使用新海珠海碼頭泊位的一項非排他性的使用權利。

合營公司的合資合同就合營公司的管理及事務作出規定，合營公司的盈虧由新海香港及新海珠海按照其股份比例分享或分擔。

根據現有之所需工作量估計，油庫的主要建設工程可於2007年第三季度完成。

新海香港

新海香港於2004年5月24日成立。新海香港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10,000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並已全部繳足。除了已發行股本及按照合資合同其在合營公司所擁有的權益外，新海香港並沒有任何其他的資產和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海香港之資產淨值為10,000港元，代表其已繳足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海香港為一間並無經營的公司，由其成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新海香港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利潤或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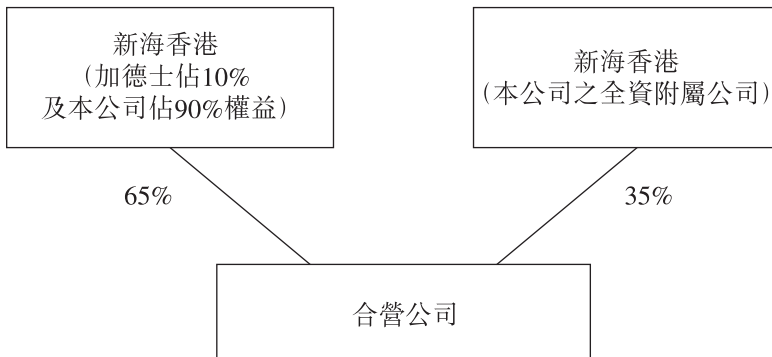
加德士

加德士為本公司所物色的一個合適的合資伙伴以進行合作油庫項目。加德士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加德士集團主要經營加油站（包括附屬的便利店）、汽油、柴油、潤滑油及液化石油氣的零售，與及在中國澳門、廣東省及福建省對商業及工業用戶進行燃料油、柴油及液化石油氣的直接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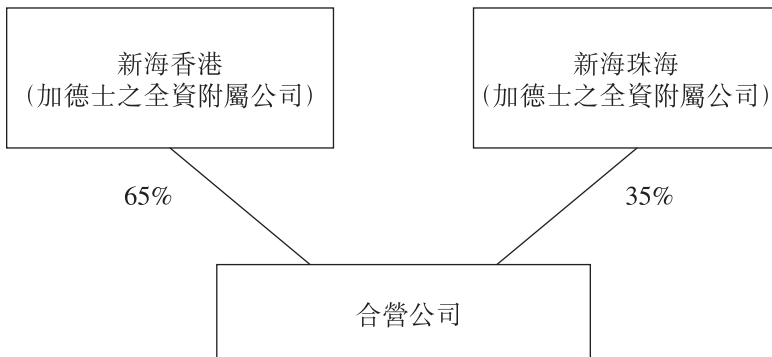
4. 各方根據股權轉讓及認購權協議在合營公司所擁有之權益

假設加德士行使認購權，當出讓股份及認購股份均完成轉讓後，加德士將與本公司進行油庫的合資。屆時加德士將佔合營公司65%權益，本公司則佔合營公司35%權益。加德士與本公司將以合資合同為基礎就合營公司具體管理及事務簽訂一份股東協議。

完成出讓股份的轉讓後，合營公司的企業架構如下



完成認購股份的轉讓後，後合營公司的企業架構如下



5. 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新海珠海在其高欄港碼頭內擁有一幅約75,750平方米、位處珠海高欄港的土地（包括油庫地塊），該地點屬華南主要石油化工海港。目前，在高欄港碼頭約三分之一的土地已為支援本集團液化石油氣業務的倉儲之用，其餘為土地儲備供進一步的發展。

由於中國經濟發展及燃油進口量需求增加，董事們認為目前是適當時機、利用高欄港碼頭的土地儲備發展主流石油產品的業務。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性的考慮，董事們經過考慮加德士在石油產品上豐富的經驗及廣闊的市場覆蓋，認定加德士為理想的合資夥伴。本交易致使本集團能與加德士共同發展油庫。在碼頭泊位所有設施的支援下，油庫將可成為廣東省內重要的石油產品裝卸基地。

除了作為一個物流中心，油庫在滿足一定的法律和管理細則的規定，並在獲得有關的經營執照的前提下，可進行石油產品的批發及銷售，有助本集團業務。由於中國在開放其銷售及分銷石油產品予外資合營公司仍處於早期階段，較難預計油庫何時能開始在中國市場經營石油產品。然而，由於本集團較早期已起動此方向的發展，董事認為油庫將成為在中國經營此類業務的第一批外資合營公司。

6. 可能出現的財務影響

該項交易的效果為：利用本集團在2004年所設立的企業架構，就油庫項目建立一間新的合營公司。故此，該項交易對於本集團現有的資產及業務基礎上不會構成任何影響。

假設加德士行使認購權，交易將令本公司及加德士於油庫項目的合營業務中，按35:65的比率分享利潤。董事認為在油庫開始運作後交易將會為本集團擴大盈利基礎。實質的數量影響將視乎合營公司在油庫開始運作後之業務表現。基於(i)中國開始進入世界貿易組織，並已開放其石油市場予海外合營者；(ii)中國對石油產品入口的需求將持續增加；(iii)油庫位於珠三角區（中國最繁榮

董事會函件

及人口稠密的區域之一)的入口，該位置極具策略意義；及(iv)油庫位於廣東南部的石油化工業地帶，此將會令油庫成為該區的一個重要石油裝卸基地，董事認為交易將令本集團成功地進入華南區的主流石油市場並擴大本集團將來的盈利。

在完成轉讓出讓股份時，本公司將收取人民幣5,148,000元作為此等股份之代價。該代價將提供予新海香港以作為投入合營公司的初步現金注資。在加德士行使認購權前，新海香港進一步注入合營公司之款項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當加德士行使認購權時，本公司將收取等同新海香港注入合營公司之現金金額，減去加德士在轉讓認購股份時所支付的人民幣5,148,000元作為代價。由於出讓股份及認購股份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故此，當完成交易後本集團之淨資產值將不會有任何重要影響。

7. 一般事項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謹啟

2006年7月12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此等所知乃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之權益；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中之權益；或 (iii) 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岑少雄	實益擁有人	20,811,779	4.32
	家族權益 (附註)	133,212,621	27.66
胡匡佐	其他 (附註)	6,660,631	1.38
岑子牛	其他 (附註)	1,332,126	0.28
岑濬	其他 (附註)	19,981,893	4.15

附註：該等權益乃指有關董事在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海聯」）所持有之133,212,621股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岑濬、岑濬之弟、岑濬之母及岑少雄之配偶、胡匡佐及岑子牛分別持有海聯15%、15%、64%、5%及1%權益。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認購價 (港幣)	相關股份 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岑少雄	實益擁有人	1.30	3,000,000	3,000,000
		0.69	9,000,000	9,000,000
	家族權益 (附註)	1.00	3,500,000	3,500,000
趙承忠	實益擁有人	0.69	6,000,000	6,000,000
岑子牛	實益擁有人	1.30	3,000,000	3,000,000
胡匡佐	實益擁有人	1.00	1,000,000	1,000,000

附註： 3,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被視為唐小明之配偶岑少雄以家族權益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代表本集團按照合法有效的書面信託聲明，代表本公司以信託形式而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代理人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立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及以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

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份比
唐小明	以公司權益擁有 (附註1)	133,212,621	27.66
	家族權益 (附註2)	20,811,779	4.32
謝清海	以公司權益擁有 (附註3)	60,691,000	12.60
任德章	以公司權益擁有 (附註4)	30,000,000	6.23

附註：

- 133,212,621股股份由海聯持有。
- 20,811,779股股份乃被視為岑少雄之配偶唐小明以家族權益擁有。
- 33,644,000股股份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惠理」)所管理之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前稱「Value Partners A Fund」)持有；而27,047,000股股份由惠理持有。謝清海擁有惠理31.82%權益，並因而被視為惠理之控股股東。
- 30,000,000股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本匯」)持有。任德章擁有本匯100%權益，並因而被視為本匯之控股股東。

(b) 購股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認購價 (港幣)	於最後實際	
			相關 股份數目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唐小明	實益擁有人	1.00	3,500,000	3,500,000
	家族權益	1.30	3,000,000	3,000,000
	家族權益 (附註)	0.69	9,000,000	9,000,000

附註： 3,500,000股及9,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由唐小明之配偶岑少雄持有，並因而被視為由唐小明以家族權益持有。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受到針對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立在一年內仍然存續或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披露。

7.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秘書為胡匡佐先生，彼擁有逾十年的執業律師經驗。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胡業佳先生，彼擁有專業會計師之資格。

- (c)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